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3)

1H 2012



中期
業績報告
2012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評論	3
未來展望觀察	8
財務報表	9
其他資料	22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二零一一年相應六個月比較：

- 儘管集裝箱吞吐量減少1%至155,538個標箱，惟營業額增加36%至56,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費率的本地貨物的吞吐量由27%增加至54%；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3%輕微下跌至42%，市場佔有率下降乃由於若干轉運貨物於第二季轉移至我們的競爭港口，該港口近日獲武漢海關批准經營轉運貨物業務，而本集團過往為轉運貨物業務的獨家經營者；
- 毛利增加39%至28,3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74%至16,550,000港元；及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為4,0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一年相應三個月比較：

- 營業額增加34%至32,880,000港元，而集裝箱吞吐量增加2%至83,517個標箱；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4%減少至40%，由於競爭激烈，我們集中投入資源於本地貨物，並減少將焦點集中於較低費率之轉運貨物；
- 毛利增加30%至15,75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42%至9,660,000港元；及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90,000港元。

憑藉武漢、長江流域以至中國整體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持續提高及增加其本地貨物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已成功於回顧期間將其虧損大幅減少。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6,800	41,918	32,883	24,495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497)	(21,581)	(17,133)	(12,359)
毛利	28,303	20,337	15,750	12,136
其他收入	551	308	440	133
一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2,304)	(11,122)	(6,530)	(5,469)
經營溢利／未計 利息、稅項、折舊 和攤銷之盈利	16,550	9,523	9,660	6,800
融資成本	(8,966)	(7,522)	(4,488)	(3,819)
未計稅項、 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7,584	2,001	5,172	2,981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6,882) (84)	(6,050) —	(3,483) (84)	(3,029) —
期內溢利(虧損)	618	(4,049)	1,605	(48)
非控制性權益	(814)	6	(617)	(256)
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96)	(4,043)	988	(304)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憑藉武漢、長江流域以至中國整體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提高及增加其本地貨物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並減少營運虧損。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為155,538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156,375個標箱輕微減少837個標箱或1%。於所處理之155,538個標箱當中，84,512個標箱或54%(二零一一年：42,551個標箱或27%)及71,026個標箱或46%(二零一一年：113,824個標箱或73%)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83,517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81,866個標箱增加1,651個標箱或2%。於所處理之83,517個標箱當中，47,388個標箱或57%(二零一一年：24,519個標箱或30%)及36,129個標箱或43%(二零一一年：57,347個標箱或70%)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集團過往為於武漢之轉運貨物的獨家經營者。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武漢海關容許我們的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因此我們於武漢的總市場佔有率被蠶食。由於轉運貨物的競爭令平均費率下降，因此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經營費率較高的本地貨物。

代理及物流

代理業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營業額46%及48%。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

散雜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散雜貨吞吐量分別為27,886噸(二零一一年：30,253噸)及10,425噸(二零一一年：21,832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已變得微不足道，僅佔回顧期內收入的1%。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服務	30,240	53	21,125	50	9,115	43
代理收入	13,945	25	12,506	30	1,439	12
綜合物流服務	12,133	21	7,552	18	4,581	61
散雜貨	482	1	735	2	(253)	(34)
	56,800	100	41,918	100	14,882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41,920,000港元增加14,880,000港元或3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2,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4,500,000港元增加8,380,000港元或34%。於回顧期內，除本集團之散雜貨業務外，本集團在每一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集裝箱處理服務收入增長受惠於本地貨物吞吐量及平均費率增加。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由每標箱262港元增加至每標箱292港元，惟轉運貨物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令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由每標箱88港元減少至每標箱78港元。來自本地貨物的集裝箱的增長導致綜合物流服務大幅增長，此等服務主要包括拆箱拼箱、存倉及運輸等服務，而轉運集裝箱則不需要此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收入作出貢獻之項目如下：集裝箱處理服務佔53%(二零一一年：50%)、代理收入佔25%(二零一一年：30%)、綜合物流服務佔21%(二零一一年：18%)及散雜貨處理服務佔1%(二零一一年：2%)。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TEUs	%	TEUs	%	TEUs	%
本地貨物	84,512	54	42,551	27	41,961	99
轉運貨物	71,026	46	113,824	73	(42,798)	38
	155,538	100	156,375	100	(837)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為155,538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處理之156,375個標箱減少837個標箱或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83,517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81,866個標箱增加1,651個標箱或2%。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貨物，並逐步退出費率較低的轉運貨物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武漢海關容許我們的競爭港口營運轉運貨物業務，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在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373,462個標箱(二零一一年：360,235個標箱)中由43%減至4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7,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5,7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收入之50%及48%，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49%及50%。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62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為4,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1,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則為5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毛利貢獻增加而同時部分被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08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虧損為0.03港仙，而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每股虧損則為0.10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00,000港元)，而無抵押銀行貸款為7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部分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就該等貸款重新融資進行磋商，主要股東已同意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以助本集團償還到期的負債。

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就發展重件碼頭的65畝土地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7,900,000元，於武漢陽邏港現有泊位旁提供大型及重型貨物處理服務。預計發展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新設施的詳細資本開支預算仍在準備中，將待完成後提呈董事會批准。

未來展望觀察

獲新控股股東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港口的現有主要業務。

就發展重件碼頭，本集團已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綱要性協議，於武漢陽邏港現有泊位旁提供大型及重型貨物處理服務。重件碼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營運。本公司預期，完成興建重件碼頭後，業務將有新的突破。

半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半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6,800	41,918	32,883	24,495
所提供服務成本		(28,497)	(21,581)	(17,133)	(12,359)
毛利		28,303	20,337	15,750	12,136
其他收入		551	308	440	133
其他營運開支		(3,760)	(3,479)	(1,887)	(1,7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26)	(13,693)	(8,126)	(6,757)
融資成本		(8,966)	(7,522)	(4,488)	(3,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702	(4,049)	1,689	(48)
所得稅開支	7	(84)	—	(84)	—
期內溢利(虧損)		618	(4,049)	1,605	(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收益		(39)	1,194	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9	(2,855)	1,610	(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	(4,043)	988	(304)
非控制性權益		814	(6)	617	256
		618	(4,049)	1,605	(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	(3,008)	975	(304)
非控制性權益		835	153	635	256
		579	(2,855)	1,610	(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02港仙)	(0.35港仙)	0.08港仙	(0.0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89	308,413
土地使用權		26,036	8,668
在建工程		18,882	19,490
		354,607	336,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498	2,233
應收賬款	10	46,589	3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5	13,220
應收政府補貼		12,743	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3	23,384
		93,448	81,8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698	6,43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64	7,549
計息借款	13	97,545	24,388
		119,307	38,3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859)	43,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748	380,0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146,272	219,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21,30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500	2,500
		170,075	221,990
資產淨值		158,673	158,09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儲備	15	117,706 20,413	117,706 20,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119	138,375
非控制性權益		20,554	19,719
權益總額		158,673	158,0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份							
	以股份					總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支付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706	63,018	—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96)	(196)	814	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0)	—	(60)	21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	(196)	(256)	835	57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17,706	63,018	—	22,413	(65,018)	138,119	20,554	158,6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期內虧損	—	—	—	—	(4,043)	(4,043)	(6)	(4,0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35	—	1,035	159	1,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5	(4,043)	(3,008)	153	(2,85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31	—	—	31	—	31
解除沒收購股權	—	—	(104)	—	—	(104)	—	(104)
行使購股權	691	—	—	—	—	691	—	6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73)	—	—	618	—	61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17,706	63,018	546	19,496	(70,490)	130,276	17,183	147,4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2,323	(14,153)
投資活動	(25,526)	(16,151)
融資活動	21,242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61)	(29,6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4	49,6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3	19,9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WI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於前述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5. 收入

收入乃指期內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處理服務	30,240	21,125	16,817	13,454
代理收入	13,945	12,506	9,669	7,084
綜合物流服務	12,133	7,552	6,214	3,654
散雜貨	482	735	183	303
	56,800	41,918	32,883	24,49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882	6,050	3,483	3,029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WIT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WIT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1,642,829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0,898,830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2,464	11,791
31-60日	10,189	7,050
61-90日	9,469	6,691
90日以上	14,467	9,091
	46,589	34,623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345	3,093
31-60日	3,348	980
61-90日	2,207	306
91-180日	1,272	299
180日以上	526	1,752
	10,698	6,430

1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2,122	1,75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2	5,798
	11,064	7,549

13.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無抵押	73,163	73,175
有抵押	170,654	170,703
	243,817	243,878
即期部分	(97,545)	(24,388)
	146,272	219,490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177,056,180	117,706	1,170,146,564	117,015
已行使購股權	—	—	6,909,616	691
於期末	1,177,056,180	117,706	1,177,056,180	117,706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撤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冊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歸屬權益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1,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70,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03,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73,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75,000港元)，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總金額為23,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5,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3,513,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93,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9,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67,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0.7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本集團正與銀行就該等貸款重新融資進行磋商，主要股東已同意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以助本集團償還到期的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58,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94,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43,8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78,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銀行貸款以WIT所擁有賬面值為266,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72,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為23,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根據期內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9,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區內發展重件碼頭的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預算的詳情仍在準備中，將待完成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截至上述日期，概無錄得建設港口設施及收購土地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武漢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其所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2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名）。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有關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就發展重件碼頭的65畝土地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7,900,000元。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預期將以銀行借貸或其他可動用資源撥付。

購買、贖回及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及先前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且均無偏離有關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為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